附件2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

二、资助对象和条件

# 申报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一）在东莞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或东莞户籍居民。

（二）2024年8月13日至2025年7月18日在国内法院获得诉讼胜诉的裁判，并获得确定胜诉的生效法律文书。

（三）近两年不存在被行政或司法程序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且目前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领域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立案处理的案件。

此项目属于一次性申领资助，如已在以前申领过的，不符合本批次受理。

三、申报材料

（一）《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申报书》。

（二）申请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国内法院一审判决书复印件以及获得确定胜诉的生效法律文书。

（四）申请人银行开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章。

（五）近两年不存在被行政或司法程序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且目前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领域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立案处理的案件的承诺书。

（六）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本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资助额度和方式

（一）对本市企业或个人为维护自身专利、商标权益而进行的国内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经法院裁判胜诉，赔偿额≥3万元/件，每个案件给予不超过1万元资助；赔偿额≥5万元/件，每个案件给予不超过2万元资助；赔偿额≥10万元/件,每个案件给予不超过3万元资助。每个企业或个人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20万元。

（二）本项目为事后奖补项目，在年度预算内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用完即止；对同一申报批次的资助项目，如果累计拟资助额度超过年度预算余额，按比例调整资助金额。

五、不予资助情形

（一）申报过程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

（二）属于《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 号）规定的不予资助范围内的。财政专项资金对项目申报单位不予资助的范围包括：

　　1.在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发布年度前2年的1月1日起至申报通知载明的申报截止日期为止，项目申报单位在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刑事犯罪、失信惩戒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因逾期未按要求足额退回财政资金，提供虚假申报资料，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贪污、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被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列入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限制名单，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

　　3.项目申报单位存在欠缴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实行期间的路桥年票费的情形，可暂时保留申报资助资格，待缴清路桥年票费后再予以资助。资助资格最长保留三个月，逾期未缴纳的不再予以资助。

（三）属于《[东](javascript:ViewRec('111','SW20171637'))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第九条规定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

六、申报审批程序

（一）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组织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

（三）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七、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办公电话：0769-26986518。

附件：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申报书

附件

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

申报书

申请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企业填写）：

所在镇街（园区）：

单位联系人（企业填写）：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编制

2025年

填表说明

一、请务必认真完整阅读《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后填报本表格。

二、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伪造行为，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惩罚处理。

三、由于所有申报材料须在申报系统中存档，因此，申请人必须严格按照《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系统中**上传所有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电子版，需盖章的请盖章后扫描上传**，待线上审核通过后，再将上传系统的电子版申报材料从申报系统下载后采用A4纸双面打印，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加封面后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装订扣、装订条）。其中非原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时间  (企业填写) |  | | 申请人地址 |  | | | |
| 申请人  证件信息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注册登记部门  （企业填写） |  | | 注册登记类型  （企业填写） | |  | | |
| 法定代表人  （企业填写） |  | 电话 |  | | 手机 |  | |
| 开户银行  （填写全称）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手机 | |  |
| 对申请事项进行简要说明（判决书原告、被告、涉案专利或商标内容、判决日期、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进行概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申请人确认申报及承诺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自愿申报本项目，并承诺**：  一、本单位（人）经营规范，无违纪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人）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无效，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不利后果。  三、本单位（人）经自查，不存在《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 号）和《[东](javascript:ViewRec('111','SW20171637'))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第九条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形。  四、本单位近两年不存在被行政或司法程序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且目前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领域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立案处理的案件。  申请人签字：  （单位盖章/个人捺指纹）  年 月 日 |

三、申报材料清单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提交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申报书》 | □是 □否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 | □是 □否 |
| 3 | 国内法院一审判决书复印件 | □是 □否 |
| 4 | 获得确定胜诉的生效法律文书 | □是 □否 |
| 5 | 申请人银行开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章 | □是 □否 |

四、审查推荐意见

|  |
| --- |
| 所在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